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包括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30%（即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各自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山東國際合作；及
- (iii) 山東高速能源發展。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投資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名稱擬定為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

合營企業之目的

根據工商登記註冊，合營企業擬主要從事海外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儲能、充電、智慧能源管理及控制系統。

出資

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包括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30%（即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

出資總額應於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支付。

出資總額乃由訂約方之間經考慮將由合營企業投資的與電力相關項目有關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其於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委任，其中一名將分別由本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及合營企業工會各自委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產生。董事會設有一名主席，其將由本公司提名。主席及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其他人員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企業應有一名監事（由山東國際合作提名並經合營企業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不設監事會。

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山東國際合作提名及委任。副總經理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及／或本公司提名及委任。合營企業的法人代表將由山東國際合作提名。

溢利分成

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實繳出資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可供分派溢利。

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

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股權，須獲得所有其他股東同意，且該等其他股東在同等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繳足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於合營企業股東大會上，所有事項須經合營企業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批准。

於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上，所有事項須經合營企業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尚未成立，故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清潔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核心發展業務。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在發展海外清潔能源業務過程中合作，發揮各自優勢，提高發展營運及資本利用效率，從而實現風險共擔、利益共享。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東國際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國際合作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對外勞務合作、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及公路管理與養護。

山東高速能源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能源發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及建設工程施工。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3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超過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皆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各自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協議
「投資額」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向合營企業出資的投資額人民幣13,500,000元
「合營企業」	指	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投資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由本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各為一名訂約方)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能源發展」	指	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國際合作」	指	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資總額」 指 訂約方根據投資協議將向合營企業作出的出資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